

证券代码：300486

证券简称：东杰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2-055

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山西证监局对公司监事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
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山西证监局”）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张文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2]15号），现将决定书公告如下：

经查，张文清于2021年12月22日至今担任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杰智能）监事会主席。2021年12月24日，其父亲张维明通过其个人证券账户买入东杰智能股票200股，成交价格11.88元，成交金额2376元，2022年4月29日，卖出东杰智能股票200股，成交价格7.63元，成交金额1526元，2021年12月24日，其母亲冯景玲通过其个人证券账户买入东杰智能股票700股，成交价格11.84元，成交金额8288元，2022年4月29日，卖出东杰智能股票700股，成交价格7.64元，成交金额5348元。

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行为。

为维护证券市场交易秩序，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山西证监局决定对张文清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请张文清于2022年6月20日携带有效的身份证件到山西证监局（太原市平阳路101号国瑞大厦12层）接受监管谈话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对上述监督管理措施高度重视，公司监事张文清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山西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进一步加强学习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业务规则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，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2日